

关于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8 宿迁高新 01/PR 宿高 01	1880143.IB/127833.SH
18 宿迁高新 02/PR 宿高 02	1880206.IB/127872.SH

债权代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告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8 年第一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宿迁高新 01”）和 2018 年第二期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宿迁高新 02”）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5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8 宿迁高新 01”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6.97%，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8 宿迁高新 02”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息，发行规模为 6.00 亿元，当前票面利率为 6.49%，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宿迁高新 01”和“18 宿迁高新 02”仍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背景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宿迁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2.16 亿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超过 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宿迁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9日，企业性质为地方国有企业，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玲艳，地址为宿迁市宿豫区黄山路与长江路交汇处庐山城市之家，控股股东为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运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区市场建设开发、工业厂房建设、城市重点工程建设，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承担政府发包或委托并由财政资金投资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公用设施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土地流转，土地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公告，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正常。被担保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宿迁市宿豫区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宿迁市下属企事业单位，能得到较好的政府支持，发行人对于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都有严格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控制担保风险。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18 宿迁高新 01”和“18 宿迁高新 02”债券

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